

太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太原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消防安全责任制,系指为了明确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而依法建立的消防安全管理及责任追究制度。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适用本办法。

军事设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的消防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主管单位的规定执行;森林、草原消防工作从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消防安全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安全责任制的监督检查。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完善社会消防保障体系,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将消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按标准足额保障,不断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建设。

(三)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每年向上一级政府报告本行政区消防工作情况。

(四)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明确有关部门、单位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与部门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完善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五)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严格落实消防规划。

(六)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七)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力量、治理能力和基础建设,加快补齐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短板,逐步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统一领导、监管机构分工负责、基层组织自我管理、网格力量全面排查”的基层消防监管工作体系。依法赋予乡镇、街道或其他有关组织实施消防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的职权。

(八)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建立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和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

(九)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积极推进智慧消防建设,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火灾防控、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

(十)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十一)根据火灾事故的等级和性质,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授权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十二)依法履行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开发区、园区等政府派出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参照前款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成立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部署的消防工作。

(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

(三)按照相关规定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四)结合本地产业结构、文化特色、季节周期等特点,发动基层力量开展巡查检查、风险评估,制定针对性整治措施,强化风险管控。发现火灾隐患督促及时改正,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

(五)建立辖区场所消防监督管理台账,将消防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积极采取招聘消防文员、专职网格员、公益岗位人员或专职消防队员等多种方式,充实一线消防监管力量。对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按要求在职权范围内开展消防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六)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配置相应消防装备,设置消防器材配置点,提高农村和社区火灾防控水平。

(七)依法履行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等。

(二)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二)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三) 实施消防行政许可。

(四) 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五)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六) 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七)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八) 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除履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 指导煤矿、非煤矿山井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三) 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通报重大地震灾害事故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投资有关规定,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的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指导、督促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创新纳入科技计划,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规划;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储能电站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提升电动自行车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处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

(二)公安派出所可以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救援中发现火灾现场有放火嫌疑,应当

立即通报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到通报后应当派员赶赴现场参加调查。涉嫌放火罪的,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养老机构、收容遣送站等民政服务机构许可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对因公伤亡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参照有关规定评功、评烈并落实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普法教育内容,指导和开展消防立法工作。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指导、监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二)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待遇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所从事的高危险职业相适应;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体系。

(三)对在灭火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消防救援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第二十一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配

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检查、指导房屋建筑工地上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二)根据本部门职责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市政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检查、指导市政基础施工地上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三)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四)指导、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建筑节能工程、彩钢板建筑使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材料。

第二十三条 城乡管理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根据本部门职责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市政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检查、指导市政基础施工地上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三)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二)(三)项、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执法检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所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指导、监督客运车站、客运码头、公共交通和公路水运行业等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二)依据职责指导、监督公路隧道、公路施工驻地等场所和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三)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消防应急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建立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消防应急救援物资运输。

(四)依法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消防安全检查。

(五)指导、督促轨道运营公司加强地下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全面提升地下轨道交通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农村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配合做好符合农村实际的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工作。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指导、监督文化娱乐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

院等文化单位和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监督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二)负责承办的旅游展会、旅游节会活动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督促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指导开展消防文艺作品的创作和演出,推动消防文化建设。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许可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二)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三)指导、督促因公共卫生事件设立的集中隔离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和灭火抢险救援工作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

第二十九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许可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根据优抚政策,对消防救援中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褒扬抚恤。

第三十条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

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二）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的立项、审查、编号、发布等工作，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三）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

（四）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

（五）加强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生产和流通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管理。

第三十二条 新闻出版和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新闻出版、电影放映、印刷发行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电影播出机构定期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广播电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加强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三十四条 体育部门负责所属体育运动学校、体育培训和训练场馆、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及其承办的体育赛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第三十七条 能源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等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安全用电。

第三十八条 文物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人民防空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房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第四十一条 园林部门负责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公园(另有主管部门的除外)、动物园、植物园等专类公园及其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

促市级道路养管单位、局属苗木培育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部门应当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第四十三条 气象、水务部门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灾害性天气、洪涝等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

第四十四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部门或单位应当确保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因修建道路等原因需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有可能影响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的,应当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四十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章 单位职责

第四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性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工作组织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单位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可以参照山西省地方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有关保养要求及方法、档案管理规定。

(四)明确和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五)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建立健全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机制。

(六)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七)根据需要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相应消防装备、器材,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八)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使员工掌握基本消防安全知识及防灭火技能,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从事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九)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

应急程序规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十)依法履行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根据需要自行或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四)落实职工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至少每2小时1次;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并存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防火检查、巡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

(五)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提高全员火场逃生自救互救技能。

(七)建立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制度,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

(八)鼓励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九)依法履行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十八条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特有工种人员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鼓励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四十九条 村(居)委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报告火灾隐患。

(三)协助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扑救、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处理等工作。

(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在主要街道或公共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或专栏。

(五)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水源(消火栓)、消防器材完好有效,及时纠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六)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自防自救工作,每年至少组织村(居)民开展一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七)依法履行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其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对公共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三)开展防火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员工和居民参加的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四)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的行为,应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当向消防救援等有关行政执法机构报告。

(五)物业服务合同依法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十一条 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同一建筑物,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第五十二条 居住出租房的出租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通知承租人消除。

(二)发现承租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三)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第五十三条 居住出租房的承租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对承租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二)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通知出租人消除。

(三)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

(四)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第五十四条 煤炭、煤化工、石化、轻工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十五条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依法提供消防安全技

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时,参照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的相关要求和方法。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冒充消防救援机构或政府其他部门的消防培训机构,借消防培训的名义推销消防产品、谋取非法利益。

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依法对工程的消防质量负责。

第五十七条 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及提供场地单位,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负责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全面负责并统一管理,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做好分包区域或分包项目的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在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施工现场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章 责任监督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要求,建立落实考核奖惩制度。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消防工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将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考核内容,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下一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对消防工作实行过程和结果双重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及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依法实施监察。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在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六十二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

— 22 —

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4 年 3 月 28 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太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并政发〔2014〕9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青、妇。
各民主党派太原市委。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
